##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云破监3号

复议申请人: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电子大厦8送。

法定代表人: 付其中。

被申请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检槽乡大坝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080409008E。

诉讼代表人: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云龙县银铜矿,住所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检槽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9750659664F。

投资人:杨绍和,董事长。

复议申请人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不服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2020)云29破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 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理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宝金与被执行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李宝金提交书面申请对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故将该案移送进行破产审查。大理中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云29破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李宝金、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云29破3号决定书,指定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0年8月17日,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将云龙县银铜矿实质合并到(2020)云29破3号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以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大理中院查明: 云龙县银铜矿创立于 1989 年, 系县属国有企业。企业经营至 1997 年 11 月 16 日, 经云龙县经贸委、云龙县财政局决定,将云龙县银铜矿出售给云南永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经过多次投资人变迁后,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变更登记为云龙县银铜矿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532929100001605,负责人为杨绍和,出资额 1000 万元,该个人独资企业存续至今。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法人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282 号),明确现有探矿权人不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采矿权人不是企业法人,或注册资金达不到规定的,应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办理成为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注册资金达到规定要求。云龙县银铜矿投资人杨绍和根据要求办理企业的转型升级,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登记设立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532929100003192,法定代表人为杨绍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东为:杨绍和、李嘉凌,杨绍和出资 7920 万元占股份 99%,李嘉凌出资 80 万元,占股份 1%,两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实缴了出资。该公司股东几经变更后,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变更登记为杨绍和(持股 73%)、李嘉凌(持股 2%)、顾伟(持股 25%)。

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0年6月17日,大理中院裁定受理李宝金、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7月24日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接管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后,对企业资产、财务资料、营业情况、人事薪酬等多方面进行调查发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杨绍和的经营管理下,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及云龙县银铜矿的经营办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多方面存在广泛混同,且混同情形明显、长时间持续存在。在申报债权期间,管理人发现存在债务人系云龙县银铜矿,实际款项由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云龙县银铜矿和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债务人,债权混同无法区分等问题,关联企业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两者之间一体化

程度极高。2020年9月9日,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向本院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大理中院认为: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二者并存系国家政策下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特殊产物,二者经营办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多方面广泛混同,存在无偿使用资金、相互负担债务,债务人系云龙县银铜矿,实际款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云龙县银铜矿和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债务人,债权混同无法区分等情形。各二者合并重整,有利于云龙县银铜矿名下的采矿许可证续办,化解债务危机,提高整体清偿率及重整效率,有利于从整体上安排财产低重整成本,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云龙县银铜矿合并进行破产重整。

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向本院申请复议称,请求依法撤销大理中院(2020)云29破3号民事裁定书,并驳回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与云龙县银铜矿请求合并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作为云龙县银铜矿的债权人没有收到大理中院在合并破产重整前告知参与听证的通知,也没有收到上述裁定书,因此申请人申请复议的时间并未超过复议期限。大理中院通过网络渠道向申请人公告送达通知和民事裁定书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法定程序,严重

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经审查认为,复议申请人提出的听证和程序送达违法等问 题,因涉案云龙县银铜矿和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申报 工作尚未截止, 故大理中院的听证会只能通知到已经申报债权的人 员参加,对其他没有完成申报的债权人以公告形式在官方网站上进 行通知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在法律文书确定 的复议期限内未及时提出复议申请, 已超过复议期限。但在破产重 整程序中,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仍可继续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并行使相应权利。另, 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为云龙县银铜矿 的转型升级企业, 两企业并存现象系国家政策下企业转型升级过程 中的特殊产物。在破产管理人接管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后, 发现两个企业的经营办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多 方面广泛混同,存在互相无偿使用对方资金、相互负担债务,债务 人系云龙县银铜矿, 实际款项由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 产经营、云龙县银铜矿和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债务人, 债权混同且无法区分等情形。为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进一 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等 主体合法权益, 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 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 人民法院可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故,大理中 院裁定将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合并进行破产 重整,有利于云龙县银铜矿名下的采矿许可证续办,化解债务危机,提高整体清偿率及重整效率,有利于从整体上安排财产调查、债权申报、审计评估等工作,最大限度地缩短重整周期,降低重整成本,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申请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大理中院作出将云龙县银铜矿有限责任公司、云龙县银铜矿合并进行破产重整的裁定,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崔艳 事判员 孙少波审判员 潘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邓可依